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

附加场外维修及改动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进行，则本保险因自动扩展对在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予以保险。为避免模糊，如果保险财产到此修理或修改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在本条款下予以保险，但如果需要海运或空运，则本条款不对此种运输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工厂装卸时的损失或损坏予以保险。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